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 博士班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補助對象不限定為博士班學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鼓勵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碩士生納入補助對象。
二、申請資格： <u>1、本校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u> <u>2、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1次。</u> 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名義發表者為限。	二、申請資格：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一 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至多補助2次。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以國立清華大學(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碩士生納入補助對象，並限定在校期間至多補助1次。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前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 博士班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	配合處理要點名稱修正。
八、經費核銷：受補助者應於回國1星期內，將已完成核章流程之申請表、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請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簽核，並於回國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完成簽核之出國報告審核表，連同相關報賬單據送交系所承辦人，由系所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	八、經費核銷：受補助者應於回國1星期內，將已完成核章流程之申請表、出國報告上傳至「校務資訊系統/ 博士班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列印出國報告審核表，請指導教授與單位主管簽核，並於回國15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完成簽核之出國報告審核表，連同相關報賬單據送交系所承辦人，由系所確認後辦理核銷事宜。	配合處理要點名稱修正。
九、 <u>本要點與「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新竹教育大學)補助碩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不重複補助。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碩士生得選擇其中一種管道申請補助。</u>		本點新增。
<u>十</u> 、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九</u> 、本要點及申請表經研發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遞移。